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连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项目中聘请评估机构对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鉴于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综合排名、历史案例、业务资质等各种因素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连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星龙”）签订租赁合同，扬州星龙拟出租给公司使用的房屋是位于扬州市邗江区东至扬子江北路、南至双塘路、西至邗江北路、北至纬三路（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用于经营家居商场。租赁期限为物业开业之日起计 10 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租赁物业初始租金标准为 1,500 万/年（含税），为了培育市场，双方友好协商，租赁物业开业之日起第一个计租年度，扬州星龙给予 6 个月租金折扣优惠，租赁物业开业

之日起第二个计租年度，扬州星龙给予 4 个月租金折扣优惠，之后租金每两年递增 5%，除合同约定的租金外，公司就使用租赁物业无需向扬州星龙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临近区域及相近级别的物业租金水平，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付款方式及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扬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均雄' (LEE, Kwan Hung Eddie).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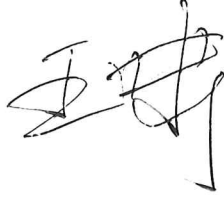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啸' (Wang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15日